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年6月15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,会议于 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,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更正的议案》(详见 2023-043 号公告)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(详见 2023-044 号公告)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